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36,376.46	47,569,099.92	-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5,604.47	-21,522,533.83	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2,699.55	-23,266,404.25	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450.04	-2,279,721.08	11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768	7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768	7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7.03%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201,356.12	411,619,641.31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47,402.93	329,773,007.40	-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95.08	
合计	417,09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78%	7,792,892	0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71%	7,605,900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1.19%	3,347,6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77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9,08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085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张磊	7,792,892	人民币普通股	7,792,892
郭宝田	7,6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900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叶小华	3,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600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期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0,518.32	805,766.03	-62.70%	主要原因系本期供应商采购量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3,790,075.01	5,833,077.05	-35.02%	主要原因系期初余额包含按年度计提的2019年员工双薪。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436,376.46	47,569,099.92	-57.04%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销售订单下降。
营业成本	18,942,793.90	50,213,523.95	-62.28%	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下降相应成本减少及合并范围变化。
销售费用	713,261.77	2,871,048.75	-75.1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管理费用	6,500,043.62	9,914,911.47	-34.44%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研发费用	680,249.11	2,983,930.56	-77.20%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财务费用	233,589.36	3,722,748.10	-93.73%	主要原因系本告期内短期贷款余额为零。
其他收益	417,095.08	1,577,133.05	-73.55%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50.04	-2,279,721.08	119.58%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0.00	-3,113,474.63	95.1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20年1月4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于2020年3月10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23,592,492股解除质押，丰瑞嘉华于2020年3月11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9,789,708股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9%，上述股份未被质押，亦未被冻结。

3、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内，公司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相关授信业务未正式开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2020年02月28日	2020-004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03月12日	2020-006
	2020年03月13日	2020-007
（注3）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31日	2019-096、2019-097、2019-098
	2020年01月16日	2020-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1,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2.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将业绩亏损的原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但由于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的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导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结果仍未能扭亏为盈，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大幅缩窄。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其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往来款	19,061.85	0	0	19,061.85	现金清偿	19,061.85	2020年4月
合计			19,061.85	0	0	19,061.85	--	19,061.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80%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显示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1月25日，长沙显示已向公司归还所占用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长沙显示尚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90,618,522.75元。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权以人民币190,618,522.75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同日，公司收到丰瑞嘉华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90,618,522.75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解决。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_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均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2019年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的致歉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20,169.14元，与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中预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17,938.51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经营管理层由于疫情及企业复工延迟的影响，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对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够充分，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对宝盛自动化资产状态不能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数据及实际情况无法前往实地核实，导致初步减值测试结果与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前述影响，公司需对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减值准备和应收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导致2019年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业绩快报与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差异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并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也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督导，及时排查经营隐患，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此前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及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4,027.33万元（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5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规模合理，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拟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5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

前述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授权期间归还贷款的，则相应贷款额度自动恢复（额度为累计贷款额度）；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咸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2,931.34万元，负债总额16,506.61万元，净资产16,424.73万元，营业收入74,779.89万元，利润总额5,433.21万元、净利润4,736.23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4,495.77万元，负债总额17,677.90万元，净资产16,817.87万元，营业收入11,290.68万元，利润总额464.53万元、净利润393.14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二）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7日

注册地点：UNIT D 7/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D TSIMSHATSUI KL

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8,609.05元，负债总额7,692.67万元，净资产916.38万元，营业收入43,137.22万元，利润总额558.61万元、净利润522.63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7,022.69万元，负债总额6,077.23万元，净资产945.45万元，营业收入6,832.20万元，利润总额34.82万元、净利润29.07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互相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5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仅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5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